

壽險

■ 遠雄人壽富貴 62 旺終身還本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 (101)遠雄壽字第 138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 (102)遠雄壽字第 005 號函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商品類別	生死合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繳費年期自由選。 2. 退休給付好穩定。 3. 保證給付樂逍遙。	
給付內容	當年度保險金額	(1) 保險年齡達 62 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 係指「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之 1.06 倍。 (2) 保險年齡達 62 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含）後： 係指被保險人至保險年齡達 101 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未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
	1.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 15 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契約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 2.25% 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全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1)當年度保險金額。</p> <p>(2)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p>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契約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2.25%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p> <p>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二種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3. 生存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62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含)，及其後每屆滿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0%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1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投保規定	1. 繳費年期	6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	
	2.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6年期	0歲~56歲
		10年期	0歲~52歲
15年期		0歲~47歲	
20年期	0歲~42歲		
4. 保額限制	<p>1. 最低投保金額：2萬元。</p> <p>2.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500萬元。</p>		
5. 其他規定依現行規則辦理。			
<p>◎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p> <p>◎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p> <p>◎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p> <p>◎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p> <p>◎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p>			

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